Q/GSB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GSB/A 307.02-2015

替代 GSB 307.17-2013 A0

受 控

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2015 - 06 - 30 发布

2015-06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对公司的生产和生活废水进行有效的管制和管理,以保证废水的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SB 307.17-2013 A0。

本标准与 GSB 307.17-2013 A0 的主要差异为:

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,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。

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凤明。

本标准审核人: 宋一兵。

本标准批准人: 黄海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—GSB 307.17-2013 A0

A1 GSB/A 307. 02-2015

文件修订、变更版次一览表

版本	修 订 页码	修 改 条款	修改原因/内容	修订部门	修订人	修订日期
		-				

A1 GSB/A 307. 02-2015

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1 范围

适用于公司一切生产、生活废水的排放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无

3 术语和定义

无

4 管理职责

4.1 行政服务中心

行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:

- a) 负责污水、雨水系统的操作与管理,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、处理及排放。
- b) 负责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的制定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和维护。
- c) 负责生产性废水处理及排放的监控与管理。

5 管理程序

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流程图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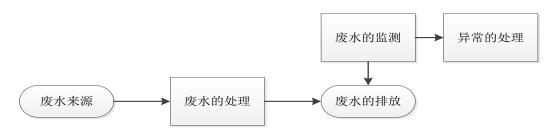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6 管理内容及要求

6.1 废水的来源

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区及办公区域厕所所产生的生活废水。

A1 GSB/A 307. 02-2015

6.2 废水的处理

生活污水排放口、市政污水排放口、需有明显的标志区分,并加强管理、防止异物堵塞排放口。

6.3 废水的监测

6.3.1 外部监测

由国家认可的环境监测单位不定期在公司废水排放口取样进行监测,监测报告由监测单位提供。

6.3.2 监测项目与标准

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采用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。(单位: mg/1)具体标准如表1所示:

表1 排放标准

污染物项目	PH	SS	COD	BOD5	氨氮	磷酸盐	动植物油
执行标准限值	6-9	60	90	20	10	0.5	10

6.4 异常处理

- 6.4.1 行政服务中心需每周对排放口进行检查,如发现堵塞,应及时疏通。
- 6.4.2 当废水的监测指标超标时,由行政服务中心进行调查,追究根源,并由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跟进 实施。
- 6.4.3 当废水出现外泄时,操作人员应及时逐级上报,由行政服务中心安排有关人员及时堵漏,并将结果汇报公司决策层。
- **6.4.4** 对以上各项异常情况处置由操作部门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,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,并根据要求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。如行政服务中心不能处理的,应及时上报环境管理者代表研究制订纠正预防措施。

7 检查和考核

表2列出了水污染防治管理的检查和考核项目。

表2 水污染防治管理检查和考核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主要责任人	检查人	检查频次
1	污水排放口	是否堵塞	综合主主管	办事员	每周

8 附录

无